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胡宾：

关于本院执行的你与马书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 0403 执恢 51 号之二补充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的（2019）豫 0403 执恢 51 号执行裁定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的（2019）豫 0403 执恢 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部分应补充为“被执行人胡宾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马书焕返还已取得的财产 22572.81 元及孳息（以 22572.8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